

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（星期五）14: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15:00至2019年11月8日15:00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

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383,701,8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48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名，所持股份共 1,280,260,3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00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8 名，所持股份共 103,441,5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73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共 42 名，代表股份 228,068,0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933%。（注：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。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成员、未担任实际控制人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人数共 1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155,633,736 股。）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、表决情况及关联股东情况

（一）关联股东情况

1、对于议案 2，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为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。具体为：温志芬、温鹏程、严居然、温均生、温小琼、黄松德、严居能、伍政维、陈志强、叶京华、梅锦方、梁焕珍、孙芬、温铭驹，共 14 名。

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1,161,105,736 股，均对议案 2 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调整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83,692,0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8,058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调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2,587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1%；反对 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2,587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1%；反对 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83,700,2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8,066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83,693,2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8,059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反对 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韦佩律师、邵宇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的资格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8 日